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农〔2021〕68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省直管县财政局：

为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制定了《甘肃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

甘肃省财政厅

2021年7月16日

附件

甘肃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是指中央、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对各地开展相关工作给予适当补助。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实施期限至2023年，届时按照中央政策是否继续实施或延续期限。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编制、分配下达、预算执行、使用监管、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以及项目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市（州）财政部门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执行、使用监

管、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指导县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以及项目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项目选择、资金筹集、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总责。

第四条 各地应创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投入和使用方式，积极采用以奖代补、民办公助、先建后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有关事项，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用于补助市县两级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奖补（含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等工作。

第六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农村公益建设项目给予奖补。

第七条 美丽乡村奖补（含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

庄奖补）支出用于支持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

第八条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支出用于支持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等。

第九条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支出用于支持利用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第十条 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支出用于对有关市县完成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过程中产生的改革成本一次性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一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测算分配

第十二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同时兼顾定额补助进行分配。各支出方向测算因素及标准如下：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奖补（不包括红色村

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奖补)支出按照乡村人口数、行政村个数和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测算分配,权重分别是 50%、40%、10%;上年县级财政有实际投入的,给予适当补助。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奖补支出按照省委组织部确定的试点村任务个数实行定额补助。

村集体经济发展支出按照省委组织部确定的县级任务村个数实行 50 万元的定额补助。

鼓励市州财政加大对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投入力度。对上年市州本级(不含嘉峪关市和兰州新区)财政实际投入农村综合改革、指导所辖县市区工作有力且成效显著的适当给予奖励。

按照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相关要求,若测算安排给 58 个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的,将启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因素给予补齐;58 个脱贫县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对承担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等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

等支出实行定额补助。

第十四条 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支出按照农垦国有农场改革区的移交物业户数、地方办社会职能改革实际支出（不含省级已下达资金部分）、改革区的承载人口数量，权重分别是50%、40%、10%予以一次性补助。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资金30日内分解下达到各市（州）和省直管县；省级预算安排资金提前下达比例不低于50%，年度预算变动部分配合当年收到中央资金一并分解下达。

省财政厅在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时一并下达年度重点任务和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结合农村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本地农村综合改革实际情况等，安排本级相关资金，与省级下达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统筹使用，确保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七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做好

资金使用规划，加强与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及有关工作任务的衔接。

第五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十八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拨付到报账人账户。由村民自建的项目，村民委员会作为报账人；实行工程承包的项目，工程承包方作为报账人。

第十九条 农村综合改革建设项目资金预拨。项目开工后，由报账人填写申请表，经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后，向县级财政部门申请预拨资金。预拨资金额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或工程进度拨付。

第二十条 农村综合改革建设项目办理结算。项目通过县级组织的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由报账人填写申请审核表，经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后，连同原始凭证、发票、项目预（决）算表、施工合同（实行工程承包的项目）、项目验收表等相关资料向县级财政部门申请报账。

第二十一条 农村综合改革建设项目预留质量保证金及预留

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财政部门不予预拨、结算拨付资金：

- (一) 未提供有效凭证和报账资料的；
- (二)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第二十三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投入形成的资产应及时将产权移交给村集体(拨款时明确产权归属的除外)。涉及农村“三变”改革的，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支农资金在“三变”改革中入股和资产量化折股办法的通知》(甘财农〔2018〕39号)执行。

第二十四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实行专账管理，按项目核算；项目会计核算要全面准确反映各项资金的收支情况。

第二十五条 市县两级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资金使用单位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绩效目

标做好绩效监控，并按照区域绩效目标，对每年度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进展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竞争立项等工作的依据。省财政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对象为县级财政部门），并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市（州）财政部门负责所辖县（市、区）的绩效评价工作，并于次年1月底之前将绩效评价报告上报财政厅；县级财政部门应对项目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自评。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

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县级财政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制定有关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农〔2019〕41 号）同时废止。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21 年 7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